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劉亞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8,5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81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.63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而原告於114年7月3日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7月2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萬3,19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萬3,1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6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66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160-500=1萬1,66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89 萬 8,591 元)	1	利息	89 萬 8,591 元	114 年 4 月 25 日	114 年 7 月 2 日	(69/365)	8.15%	1 萬 3,844.46 元
	2	違約金	89 萬 8,591 元	114 年 5 月 26 日	114 年 7 月 2 日	(38/365)	0.815%	762.4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1 萬 3,198 元